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正2016年半年度财务信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正 2016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更正 2016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是必要、合理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董事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健、潘立生、舒华英、张本照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